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材”）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的 1,000 万元贷款提供的保证担保有效期到期，上海建材根据其实际需要，拟于近期继续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决定继续为上海建材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最高保证限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保证期限为自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项担保事宜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4 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金汇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章卡兵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塑料管道制造、加工等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建材资产总额为 7,591.73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89.47 万元，净资产为 4,302.26 万元；200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9,043.02 万元，利润总额 3,233.57 万元，净利润 2,749.71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上海建材资产总额为 11,155.30 万元，负债总额为 5,367.97 万元，净资产为 5,787.33 万元；2010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890.69 万元，利润总额 1,683.20 万元，净利润 1,485.0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为进一步促进上海建材的业务发展，公司决定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建材的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董事会认为，上海建材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信用状况良好，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为防范本次相关担保风险，公司为上海建材签订担保协议时将同时与其签订反担保协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上海建材向建设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的保证担保行为是正常的、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0年8月19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上海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8 月 21 日